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5)

## 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出席並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合共 600,004,000 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600,004,000 | 0       |
|       | 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          | (100.00%)   | (0.00%) |
|       | 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孟連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600,004,000 | 0       |
|       |                              | (100.00%)   | (0.00%) |
|       | (b) 重選魏安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600,004,000 | 0       |
|       |                              | (100.00%)   | (0.00%) |
|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600,004,000 | 0       |
|       |                              | (100.00%)   | (0.0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600,004,000 | 0       |
|       |                              | (100.00%)   | (0.00%) |
| 4.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           | 600,004,000 | 0       |
|       | 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0.00%)   | (0.0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          | 600,004,000 | 0       |
|       |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100.00%)   | (0.0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600,004,000 | 0       |
|       |                              | (100.00%)   | (0.00%) |
| 7.    | 根據第 5 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        | 600,004,000 | 0       |
|       | 數加入至授予董事的授權                  | (100.00%)   | (0.00%) |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為總票數的100.0%,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安力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